

31955

基本館藏

捷克斯洛伐克農業的 社會主義改造

陳理昂編著



77321

516

財政經濟出版社

497

內 容 提 要

本書簡要地介紹了捷克斯洛伐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各個階段的情況及其特點，並且着重指出，只有在強大的社會主義工業的支援下，通過統一農業合作社的道路，才能迅速發展農業生產，引導勞動農民走向社會主義社會。

8AK62/4

7516

55462

7516

31955

捷克斯洛伐克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陳理昂編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目 錄

- 一 解放前農民的悲慘處境……………(3)
- 二 向帝國主義分子和賣國通敵分子進攻……………(5)
- 三 向本國大土地所有者進攻……………(8)
- 四 通過合作社的道路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12)
- 五 堅持自願原則,反對破壞,力求正確經營……………(14)
- 六 大力發展農業合作社……………(21)
- 七 繼續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27)

一 解放前農民的悲慘處境

資本主義使捷克斯洛伐克的勞動農民遭受壓迫、剝削和貧困，甚至完全破產。

在一九三九年希特勒德國侵佔以前，資產階級統治的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國是一個工業比較發達的國家，工業生產比農業生產約多一倍。全國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五；在捷克，農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二十五，在斯洛伐克，農業人口約佔百分之五十五（係一九三〇年的數字，本節的以下材料未註明時期者，均指同年）。

外來的和本國的大土地所有者以及富農，利用統治地位和工業發達的成果來加緊剝削農民。他們的土地日益增多，生活日益富有，而且所佔有的土地大多是肥沃的好地。七萬二千多戶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擁有三千三百八十二台拖拉機，約佔全國拖拉機總台數的百分之九十一點八，再加上使用各種科學的成就，所以他們的田地產量較高。此外，他們有雄厚的資金來進行週轉，因而可以使他們農產品的售價提高。統治的地位還使他們能夠得到條件較好的貸款，特別是他們的賦稅率要較中、小農約低五分之二。到了一九三〇年，他們雖然只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四點七，可是所擁有的農業土地（包括牧地等）却佔全國的百分之五十四以上，而可耕地面積則佔全國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他們的農作物產量佔全國總產量的百分之三十二以上。

另一方面，中、小農的處境却是日益貧困和瀕於破產。他們（一百四十六萬三千多戶）當中只有極少數的人擁有拖拉機（三百台），其他的條件也與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完全相反。廣大的中、小農除極少數爬上了剝削者的地位以外，大都日益趨於破產。即使根據當時統治階級發表的故意縮小了的數字來看，在一九三〇年全部農戶也有百分之七十五是負債的，負債總數共達二百到三百五十億克朗（平均每戶約二萬克朗），在負債農戶中，中、小農戶共佔百分之七十四。特別貧困的是小農，他們雖佔全部農戶的百分之七十以上，可是所擁有的農業土地只佔全國的百分之十五點七，而可耕地面積僅佔百分之二十三，此外農作物產量約佔全國總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點七。

一九三〇年全國農村中階級構成及土地等佔有情況

	所擁有的土地面積 (單位公頃)	農 戶		擁有農業土地的百分比	擁有可耕地的百分比	農作物產量所佔的百分比 (1926—1930年)	牲畜產品所佔的百分比 (1926—1930年)	繳納的賦稅	
		農戶總數	所佔百分比					賦稅總額 (單位百克朗)	每公頃的賦稅 (單位百克朗)
小 農	2公頃以下	679,503	44.2	4.6	6.7	25.7	36.9	243	142
	2—5	403,883	26.3	11.1	16.3				
中 農	5—20	380,117	24.8	29.9	41.9	42.1	42.2	387.7	125
富 農	20—50	57,060	3.7	13.1	16.5	15.0	10.9	131.4	108
大土地所有者	50公頃以上	15,081	1.0	41.3	18.6	17.2	10.0	137.7	100

（材料來源：見捷共中央“新聞公報”一九四九年第七號九·杜里施所著“建設我們的農業”一文）

在小農戶當中，有百分之四十七點八是自耕農，百分之四十三（約四十六萬五千多戶）除耕種自己的土地外還租種一部分土地，百分之九點二（約九萬九千多戶）完全租種別人的土地。此外還有四十一萬三千人是毫無土地的農業僱工。

破產的農民主要是大批的斯洛伐克農民，他們不得不到法國及西歐其他國家以至美洲去流浪。

在農村中尖銳的階級矛盾之下，資產階級政權不得不用虛假的土地改革來欺騙勞動農民，但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以下簡稱捷共）領導勞動農民為真正實行“耕者有其田”而鬥爭。

在希特勒匪軍佔領期間，到處是法西斯恐怖。勞動農民受着更大的剝削和更橫蠻的掠奪，他們的處境苦不堪言。



圖1 資產階級共和國時代農民耕地的艱苦情形

二 向帝國主義分子和賣國通敵分子進攻

一九四五年五月，光榮的蘇軍把捷克斯洛伐克從希特勒法西斯的佔領下解放出來。

解放以後，捷共繼續主張進行土地改革，以求實現“耕者有其田”。它還提出要加強工農聯盟，把工農聯盟作為團結全

國人民的基礎，以便對反動派和資本主義剝削者進行鬥爭。

根據一九四七年的統計，農業人口佔全國人口的百分之二十六點八。

作為土地改革的第一步，捷共首先領導國民議會通過了沒收德、匈籍大土地所有者（貴族、教士、大資本家）和賣國通敵分子的土地的法令。哥特瓦爾德同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捷共中央會議上說：“你們只需想想黨在二月（指一九四八年二月事件——作者註）所面對的巨大任務，並把這些任務與黨在一九四五年時的力量比較一下，就可以了解到那時我們是不能勝任這些任務的。……反動分子必須予以孤立，需要全國人民把他們認清。在一九四五年五月，被孤立和被處理的只是通敵分子、法西斯分子、貝蘭的走狗、慕尼黑分子和德國人的幫兇，人民當時還不曾認識曾克爾、施拉米克……等人（指與帝國主義勾結的資產階級政黨的代表——作者註），廣大的人民羣衆需要有一定的時間來親身經歷，當時羣衆還沒有足夠的認識。”因此，在政府和民族陣綫中資產階級政黨代表的頑固抗拒的情況下，第一步是向帝國主義分子和賣國通敵分子進攻，而沒有沒收一切大土地所有者的土地。

在這次土地改革中，儘管反動派激烈反抗，但全國仍沒收了約二百九十多萬公頃土地，使三十多萬戶農民分得了一百二十多萬公頃土地，其餘的則由國家來掌握。

在向帝國主義分子和賣國通敵分子進攻並分配土地給農民的同時，捷共採取各種措施來團結勞動農民向農村中的資本主義成分進行鬥爭，鬥爭在農產品的採購價格、地租和賦稅等方面展開。

當時國家所規定的農產品採購價格分為三種，具體的辦法是：對中、小農的農產品採購價格高於富農，而對富農的農

產品採購價格高於大土地所有者。國家減低了土地出租者的地租率，使中、小農得到很大的好處，因為當時他們耕種的土地約有百分之三十是租來的。在賦稅方面，他們得到的好處更是明顯。當時賦稅的繳納情況如下：

土地面積(單位公頃)	繳納的農業稅(單位克朗)
5	——
10	——
15	——
20	2,082
30	4,970
40	8,670
50	13,370

土地面積在二十公頃以下的中、小農，如果完成向國家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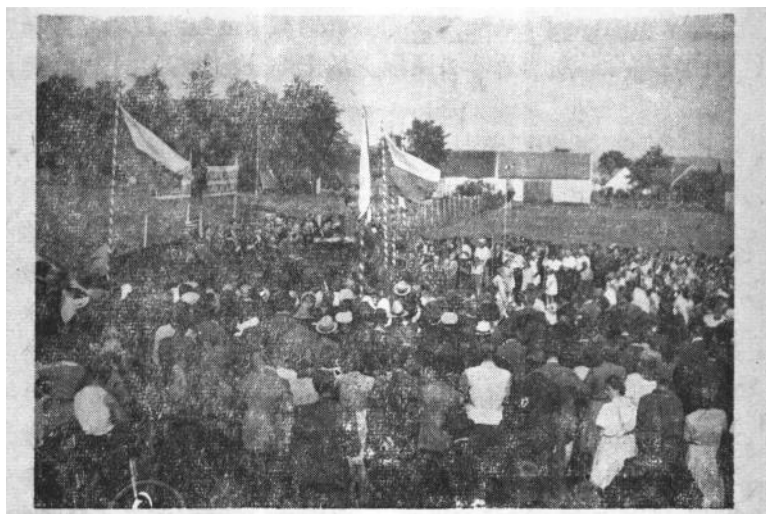


圖 2 一九四五年，農業部部長杜里施在賣國賊貝蘭的一個農場上向農民宣佈沒收貝蘭的土地

務交售的任務，就可以不繳農業稅。在一九四七年，這些農民中只有百分之七點五的人要繳稅，而在取得國家的貸款上，他們也享有較為優厚的待遇。

同時，各地工人還組織了志願工作隊熱誠地去幫助勞動農民。他們派遣自己的隊伍幾乎到了所有的村莊。他們平時幫助農民修理各種農具，在農忙時則幫助農民收割莊稼。

在這些鬥爭和活動裏，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的聯盟加強了。

三 向本國大土地所有者進攻

在工農聯盟加強的情況下，爲了進一步解決土地問題實現“耕者有其田”，並消除國內反動派的基礎之一——本國大土地所有者，捷共在一九四七年春提出了赫拉迪茲綱領，綱領中規定徵購所有五十公頃以上的土地分配給缺少土地的農民。

這個綱領受到國內反動派和農村資產階級的頑強反對。他們想利用這一年的大旱災來造成混亂和飢餓，造成人民對人民民主政權的不滿。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與囤積糧食的批發商人相勾結，把他們的農產品的四分之一投入了黑市，企圖興風作浪。他們還在勞動農民中進行煽惑，唆使他們參加各種破壞活動。但是他們的打算落了空，絕大多數的勞動農民都堅決跟着工人階級，跟着共產黨走。雖然那一年的收成非常低，但是他們仍把大量的糧食賣給國家。國家徵購到了六十六萬噸製造麵包的糧食。再加上蘇聯的及時援助——四十萬噸麵包糧食，因而保證了糧食的供應，使人民免於飢餓，渡過了難關。

同時，在捷共的領導下，政府在採購價格上給予小農以額

外酬金。國家從外國輸入了大量的飼料(蘇聯援助了二十萬噸飼料)來幫助農民解決飼料問題，而且在其售價上給以補助。在捷共的堅持下，政府實行了“百萬富翁稅”，以其所得資金來幫助遭受旱災和歉收的農民。這些措施使勞動農民免於飢餓和破產，並且順利地渡過了難關。他們都知道，如果是在舊的資本主義制度下，像這樣的大旱災必然要使他們加速破產和陷於飢饉。因此，他們進一步地了解到人民民主政權和工農聯盟對他們有着多麼重大的意義。

另一方面，反動資產階級分子的反抗也與日俱增。而在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哥特瓦爾德同志在捷共中央全會上提出了黨的建設綱領以後，他們的反抗就更加激烈了，因為這是一個反對他們進行背叛民族的破壞活動的計劃，是促進國家的繼續發展並進一步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的計劃。他們的反動活動在一九四八年二月達到了高峯，可是在工人階級領導的緊密團結的工農聯盟面前，在工人階級、勞動農民、手工業者、進步知識分子和其他一切真正的愛國民主人士的民族統一戰綫面前，却完全被粉碎了。廣大的農民隨着工人行動起來，他們參加了行動委員會。他們舉行了農民委員會代表大會，表示贊同政府從速實現進一步的農業改革，表示願為進一步鞏固與工人階級的聯盟而努力。

在打跨了這次在美國等帝國主義指使下反動資產階級分子所進行的猖狂進攻以後，產生了一個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這就是：是立即消滅城鄉資本主義成分呢？還是限制和排擠它們呢？哥特瓦爾德同志在一九四八年十一月捷共中央會議上指出：限制和排擠資本主義成分是消滅一切資本主義成分，特別是農村資本主義成分的前提，這個重要的發展階段是不能跳越過去的。他說：“因為我們不可忘記我們主要的命令(指黨

的任務——作者註）是繼續加強在民族陣綫範圍內的工農聯盟，這是現在、將來、甚至社會主義時期我們政策的主要支柱。我們的政策是必須依靠小農，建立和加強與中農的聯盟，孤立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逐步限制他們的資本主義發展進而排擠他們。……我們目前的綱領上是限制和排擠城鄉資本主義成分。如有其他的看法或講到別的，都意味着本末倒置。”（捷文“哥特瓦爾德選集”第二卷第二九四頁）因此捷共在二月勝利後的農村工作路線是：繼續依靠小農，建立和加強與中農的聯盟，孤立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並逐步限制和排擠他們。

在二月勝利以後，在這條路線的引導下，完成了全國的土地改革。二月勝利以前一直在進行的一項工作——將按照資產階級共和國時期的“土地改革”法律應該分給勞動農民的土地分給勞動農民，在二月勝利後完成了。在二月勝利的次月，在使擁有五十名以上職工的企業國有化的同時，國民議會通過了一項法令，規定凡擁有土地超過五十公頃者，其超過數額均由國家徵購，以實現“耕者有其田”。

由於實行了這些土地改革的措施，全國的土地問題得到了解決。一切勞動農民都有了土地，而且“實際上消滅了大土地所有者階級”（哥特瓦爾德同志在捷共第九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一九四八年，捷共在農村中展開了一個運動，即在中、小農的直接參加下制定了義務交售定額，按照實際生產能力和階級成分來規定定額，並給富農規定較大的定額，使他們在必須向國家交售的定額以外，沒有餘糧出售來進行投機。

次年（一九四九年）二月，又開始實行了合同制。農民在與國家訂立的合同中，保證自己將生產和交售多少農產品，國家在合同中保證訂入合同的農產品的銷售，並保證供給農民生

產資料。

在當時曾經實行的物品配給方面，政府在一九四九年一月規定富農不能享受配給，使他們要以較高的價格在自由市場上購貨，國家用這種辦法通過自己的貿易機構來吸收富農的一部分資金。同時對土地在十五公頃以下並且完成了義務交售任務的勞動農民，實行包括食品、紡織品、靴鞋在內的主要日用品的優先配給，也就是使他們可以用較低的價錢來購



圖 3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各地農民來到首都布拉格的瓦茨拉夫廣場舉行大示威遊行，表示擁護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反對反動的資產階級分子的陰謀。

買這些物品。

在農業稅方面，除按土地多少的累進原則徵稅外，還把田地劃分為甜菜地、穀物地、馬鈴薯地和飼料地四級，前者課稅重於後者。這種徵稅辦法既較以往的不加劃分要科學合理得多，而且符合“重徵富農”的原則，因為他們的高級地較多。此外，如果使用僱傭勞動，稅率即將提高百分之十至十二。另一方面，對中、小農則給予許多好處。他們如果有子女四人以上，或者是殘廢者的家屬，即給以相當的優待。在甜菜種植區內，土地在七公頃以下的不課稅，土地在十一公頃以下又有兩個子女的也不課稅；在穀物、馬鈴薯、飼料種植區內，土地面積各在十九、二十一、三十四公頃以下的亦不課稅。

此外還採取了一些政治措施。

所有這些措施都限制並排擠着農村的資本主義成分，並把農業逐漸引向計劃的軌道。

四 通過合作社的道路向社會主義社會前進

實現“耕者有其田”以後，勞動農民都有了土地。

下一步應該怎樣前進呢？

這時農民的土地是很分散的，一百五十萬農戶分散在三千三百萬塊零星的土地上進行個體耕種。這樣的個體小生產不能使他們擺脫貧困的威脅。由於國家的幫助和自身的努力，農民雖然使一九四六年的穀物產量比一九四五年增加了二分之一，但是次年（一九四七年）又遇到了大旱災，再加上反動派的破壞，結果收成很低，要不是國家的幫助和蘇聯的支援，許多勞動農民都要破產和遭受飢餓。由於一九四七年旱災影響等原因，第二年收成雖然好了一些，但仍未能恢復到戰前水

平，而且也未能達到二年計劃所規定的產量目標。

至於資本主義大規模生產的道路，它不但不能使廣大的勞動農民擺脫貧困的威脅，而且會使他們加速破產，這是他們在戰前早已親身經歷了的。

同時，在二月勝利以後，工業中的社會主義成分已達到百分之九十五，而一九四八年的工業生產則已超過戰前水平的百分之十。不斷發展壯大的大規模的社會主義工業，要求農業進行相應的大規模的生產，要求農業有相應的社會主義性質的發展，因為農業是不能長久落在工業之後的。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也要求農業進行社會主義性質的大規模生產。

哥特瓦爾德同志說：“沒有農村的過渡到社會主義，我國就沒有社會主義，沒有工人階級與小農、中農基本羣衆的聯盟，就沒有向社會主義的過渡。”他又說：“我們必須爭取農村、爭取小農和中農走向社會主義，必須孤立農村資產階級。”（在捷共第九次代表大會上的報告）

因此，一九四九年二月在共產黨的領導下，國民議會通過了“統一農業合作社法”，宣佈開展統一農業合作社運動，以便“幫助農民充分發展農業生產，促使在農業方面迅速實現五年計劃，提高農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邁出‘走向社會主義的又一步’”（見統一農業合作社法）

在捷共第九次代表大會以後，黨領導工人階級進行了一項大規模的工作，就是各工廠與附近的統一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協助的關係，主要是在修理農具和機器、教授會計等項技術以及政治方面對後者進行幫助。工人對各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這種幫助，在整個農業生產合作社運動的發展過程中起着很大的作用。此外，工人還在農忙及其他需要時組織志願工

作隊去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

五 堅持自願原則，反對破壞，力求正確經營

合作社在捷克斯洛伐克已有很久的歷史，從十九世紀上半葉起就已正式成立了合作社。但在資產階級政權的統治下，農村的合作社長期爲大土地所有者及富農所利用，成了他們的剝削工具。這些合作社包括農業機器、電氣、水利、供銷、消費、信用等類合作社（其中很少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其中有一部分消費合作社則爲捷共所領導，對剝削者進行了鬥爭。

在二月勝利以後，爲了排除大土地所有者和富農在合作社中的地位 and 影響，捷共領導人民通過了“統一農業合作社法”，並且採取了其他措施。

有了“統一農業合作社法”，就能展開真正能使農民走上社會主義道路的農業合作社運動，因此，“必須注意無論如何使在這些合作社中決定事務的不是富農而是小、中農。”（哥特瓦爾德同志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在捷共中央會議上的演說）該法是要在人民民主政權的保證下，使農民能够經由大規模生產和機械化來提高農業的勞動生產率，依靠使用精選種子、實行作物輪種制以及灌溉和造林來提高農作物的產量；通過採用純種牲畜、人工授精、建立公有畜舍和禽舍等方法使農民能够提高畜產品的產量。由於生產的增加，使農民羣衆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能够有所提高。該法還規定了入社以自願爲原則。此外，該法還消除了原有的農業合作社的分散現象，把農業機器、電氣、水利等類合作社併入農業生產合作社成爲統一農業合作社。統一農業合作社受農業部的領導。

農村的消費合作社則由中央合作社理事會領導，使其能

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發生作用。

農村的信用合作社則爲捷克斯洛伐克國家銀行所接管，同時促進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農村信用工作也由捷克斯洛伐克國家銀行來担負。

農村供銷合作社銷售部分和一部分供應部分由採購部接管，而另一部分的供應部分則由消費合作社接管。

從一九四九年初開展統一農業合作社運動起，到一九五〇年年初爲止，全國共成立了二千九百五十個統一農業合作社(包括籌委會)。在一九五〇年二月捷共中央會議以後，又開始了消除地界的運動，也就是使統一農業合作社向較高級的形式發展的運動。到了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統一農業合作社(包括籌委會)的數目增加到了七千一百一十個。其中有三千八百多個是第一類即最低級的合作社，這些合作社雖然已經共同耕種，但還保存地界，各人在自己的土地上收穫，並支付他人爲自己所作的勞動。有三千二百多個社在不同的程度上統一了社員的生產資料並共同進行耕種。這些較高級的合作社耕種着一百多萬公頃可耕地，約爲全國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十三點六(如再加上國營農場部分，則佔全國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二點三)。在較高級的合作社裏，有二千多個是取消地界、共同耕種、按入股土地給酬的第二類合作社，有一千多個是取消地界、共同耕種、共同飼養牲畜、大部分按勞動的質量與數量給酬、少部分按入股土地給酬的第三類合作社，有一百多個取消地界、共同耕種、共同飼養牲畜、完全按勞動的質量與數量給酬的第四類合作社(所有這些合作社的土地所有權仍屬社員個人)。在實行耕作業合作化的同時，在牲畜飼養方面也進行了合作化的工作。到了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全國共有三千八百二十五個統一農業合作社申請修建